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以下事项：

-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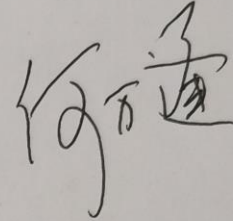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发表如下意见：

本人认可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万送' (He Wansong).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日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日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了自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结论。

三、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公司对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何瑾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4日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4日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颖琦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4日